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授权期限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总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 年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

- （一）《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